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9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4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组织的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范围内的软件（以下简称“受测软件”）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及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在项目服务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集成测

试及结算审核工作。

2.乙方按照要求和工作规范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并及时发送甲方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定期告知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及成果，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索赔、诉讼，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赔偿、应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本项目的文档及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5.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工作，并于检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版软件测试报告及结算审核报告正本各叁份。

6.乙方须为合同约定的受测软件提供壹次免费回归测试，超出壹次之外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有义务保证受测软件环境的正常稳定运行，不得对受测软件造成伤害，若因测试工作需要，可能会对受测软件造成影响，乙方必须提前叁日出具书面影响分析报告及对应的解决措施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测试。

第三条履约地点及合同有效期

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履约地点由甲方指定。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移交全部造价档案资料之日止，并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

同时，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安全及咨询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审计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额：604357.63 元

1.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费：

金额：340880.99 元，费率：0.2945%

2.结算审核服务费：

金额：263476.64 元，费率：0.0828%

本合同费用为甲方应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上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保险、测评费、造价咨询费、人员培训等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二）结算要求：

该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中标总价和中标费率双控制（即就低原则）。

1.计算基数：

1.1.1 第三方软件测试中标费率计算基数：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合同金额；

1.1.2 结算审核中标费率计算基数：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送审金额。

1.2 实际结算金额：

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低于对应的中标总价，则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作为结算金额；

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高于对应的中标总价，则以中标价作为结算金额。

除本合同书面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20%；

2.第三方软件测试支付方式：项目所有测试成果交付后支付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合同金额*中标费率或对应的中标总价；

3.结算审核支付方式：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送审金额*中标费率或对应的中标总价。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账户：1702020609014470034

联行号：102491002062

第六条验收

乙方完成软件测评及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交付相对应的成果资料（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为准），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完成验收。

如需财政等政府部门稽核审核的，以稽核审核结果为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项目沟通机制

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提升乙方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均需确定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对受测软件测评内容进行沟通需专人衔接，沟通方式除纸质文件外，不限于电话、邮件、钉钉、微信。若一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杨博

电话：13503799011

乙方项目负责人：何姗

电话：13939394839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项目全部过程文档、原始测试数据、审核底稿、中间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修改权、复制权等）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需要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留存全部涉密、项目资料。

3.甲乙双方签署《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见附件 1），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与永久性，不因本合

同的中止、解除等而丧失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乙方对甲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非因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日还未能解决，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症或

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测试工作产生影响的并且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书面提供测试过程的问题清单，由甲方组织完善优化。由于甲方完善优化软件需要测试工作暂停的，暂停期限不包含在测试的履行期限内。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则甲方可提出赔偿要求，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结算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应付金额的30%。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

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采公开-2026-97）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洛采公开-2026-97）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8.招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涉及到具体项目的方案、计划等资料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包含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本协议签订前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等如与本合同不一致，均以本合同

为准。

5.本合同项下交付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

附件 2：服务清单

附件 3：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与受托方（简称“乙方”）在签订项目软件委托测试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甲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方案、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其他网络沟通软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提出终止

双方合作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6.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员因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作为软件测试委托合同的附件共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与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等而丧失约束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2

服务清单

具体服务清单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第三方软件测试交付成果要求：

（一）集成测试方案

（二）质量抽查报告

（三）问题缺陷记录

（四）集成测试报告

二、结算审核交付成果要求

（一）结算审核报告

附件3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